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章程

90年8月8日90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90年9月12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7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議決及推動本系各項事務，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，設立系務會議。
- 二、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前項學生代表一名由本系系學會推舉出任，一名由系主任於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中選任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 專任教師於討論與其個人有關議題時，應視需要迴避。學生代表於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其他與權益相關事宜時應出席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系務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務暨招生委員會三常設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另設臨時委員會以處理特殊事宜，其組織、任務於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時，應推選與校務、院務及系務相關之下學年度之代表或委員，各代表及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四次，由系主任負責召開或由四分之一以上系務會議成員連署召開。提案之提出須有含提案人在內八分之一以上成員之連署。系務會議須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議案，採多數決，重大議案，以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案之認定於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八、 本系遇緊急事件時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簽名表決。惟書面通訊方式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回答表示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